

《教育實踐與研究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7.06 師院第 1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5.05.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8.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2.2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24 第 2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《教育實踐與研究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。
- 第二條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，由編委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，校外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編委會置主編 1 人，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；並得置副主編 1 人，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2 年，得連任。主編、副主編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，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第四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、推薦審稿委員、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，其分工由主編協調。
- 第五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負責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，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